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于2021年3月1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监事朱固玲女士通讯出席并表决）。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努力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